

重探上官婉兒的死亡、平反與當代評價

鄭雅如*

一、前言

上官婉兒（664-710）於兩《唐書》有傳。正史記載她活躍於武周後期與中宗朝，死於李隆基（685-762）剷除韋后（約666-710）的政變，未得善終；隆基即位後，是為玄宗¹（712-756在位），下令收婉兒詩筆，編為文集二十卷，由張說（667-731²）作序。³上官婉兒的文集久已失傳，⁴僅餘張說所寫〈上官昭容集序〉流傳於世，可謂目前一窺唐代官方評價婉兒政治、文學成就的第一手資料。⁵可怪的是，此篇序文於末段述及編纂昭容文集

*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助研究員

¹ 後文敘事，凡發生於李隆基即位之前，提及隆基皆直書其名；即位後之事，則視脈絡稱「玄宗」或「李隆基」。

² 張說卒於開元十八年（730）十二月戊申（28日），換算成公曆應是731年2月9日。見Paul W. Kroll, “On the Date of Chang Yüeh’ s Death”, *Chinese Literature: Essays, Articles, Review*, 2(1980), pp. 264-265。

³ 見《舊唐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5），卷五一，〈后妃上·中宗上官昭容傳〉，頁2175；《新唐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5），卷七六，〈后妃上·中宗韋皇后附上官昭容傳〉，頁3489。另見〔宋〕王溥，《唐會要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6），卷八〇，〈諡法下〉，「複字諡」條，頁1747。

⁴ 《新唐書·藝文志》著錄《上官昭容集》二十卷，但《宋史·藝文志》及宋代幾本重要的目錄書如《崇文總目》、《郡齋讀書志》、《直齋書錄解題》等皆未見《上官昭容集》，可能宋代便已亡佚。著錄見《新唐書》，卷六〇，〈藝文志四〉，頁1601。

⁵ 《張說之文集》全本三十卷，自元明似已不存，明代以來屢被翻刻者乃嘉靖年間刊刻的二十五卷本，並未收錄〈上官昭容集序〉。民國初年方被發現的南宋蜀刻影鈔本，是目前最接近文集原貌的版本，現收藏於北京國家圖書館，其中卷二八有〈中宗上官昭容集序奉勅撰〉，證實南宋以前的《張說之文集》應當收有此篇。此外，北宋初期編纂的《文苑英華》、《唐文粹》亦收錄〈上官昭容集序〉；《文苑英華》至南宋才刊刻；《唐文粹》則「盛行近代」（周必

的源起，與正史記載有所扞格。序文曰：

鎮國太平公主，道高帝妹，才重天人。昔嘗共遊東壁，同宴北渚，倏來忽往，物在人亡。憫雕琯之殘言，悲素扇之空曲，上聞天子，求椒掖之故事；有命史臣，敘蘭臺之新集。⁶

張說的敘述說明了皇帝下令收編文集實肇因於太平公主（約665-713）奏請。《唐會要》與《新唐書》將編纂文集時間繫於「開元初」，然而太平公主早在此前已被玄宗冠上謀反罪名賜死，此說無法成立。⁷目前所見關於編纂昭容文集最原始的資料，僅張說所寫之文集序，文中以「帝妹」稱太平公主，且對婉兒輔政給予肯定；筆者以為接受太平表請編集的「天子」應是其兄睿宗（李旦，662-716），而非其姪玄宗。據史書記載，睿宗曾在景雲二年（711）追復上官婉兒名位、贈諡「惠文」，⁸編纂昭容文集極可能與復位、贈諡同時。

大語）。關於《張說之文集》的版本與流傳，參考朱玉麒〈宋蜀刻本《張說之文集》流傳考〉，《文獻》2002年第2期，頁87-104；萬曼，《唐集敘錄》（開封：河南大學出版社，2008），頁48-53。《文苑英華》的編纂刊刻，《唐文粹》的流通情況，見〔宋〕周必大，〈文苑英華序〉，收入氏著《平園續藁》（傅斯年圖書館藏《周益國文忠公集》第19-21冊，清道光二十八年（1848）歐陽棨瀛塘別墅刊咸豐元年（1851）續刊本），卷十五，頁5b-6a。

⁶ 張說，〈上官昭容集序〉，收入〔宋〕李昉等編，《文苑英華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6），卷七〇〇，頁3611-3612。

⁷ 開元初編婉兒文集之說，見《唐會要》，卷八〇，〈諡法下〉，「複字諡」條，頁1747；《新唐書》，卷七六，〈后妃上·中宗韋皇后附上官昭容傳〉，頁3489。太平公主死於先天二年（713）七月，見《舊唐書》，卷七，〈睿宗本紀〉，頁161。其實睿宗再度即位後，太平公主與李隆基之間存在嚴重的權力衝突，後文將予討論。

⁸ 〔宋〕司馬光，《資治通鑑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6），卷二一〇，〈唐紀二十六〉，「睿宗玄真大聖大興孝皇帝上·景雲二年」，頁6666。

「玄宗編集」說出自正史記載，向來被後人視為「史實」，直到近人陳祖言作《張說年譜》，才認為此說有誤，將張說此序寫作時間繫於睿宗景雲二年（711）。⁹然而陳祖言的正誤幾乎未被史學界注意，相關論著提到上官婉兒文集的編纂，仍繼續引用兩《唐書》的記載而未察蹊蹺。¹⁰筆者細讀上官婉兒及相關人物資料，以為婉兒死於反韋政變頗不尋常，景雲二年平反婉兒，事涉婉兒在中宗朝的政治地位與動向，以及李隆基與太平公主在睿宗朝的權力爭奪。史傳記載掩藏了其間曲折，卻標舉玄宗下令編集，其間之失，極可能是玄宗朝修纂中宗（李顯，656-710）、睿宗、玄宗《實錄》時針對相關人事曲筆遮掩的結果。¹¹關於婉兒的政治表現、當時評價，以及重獲平反的背景，皆值得重新考掘。

宮廷女性積極參與政治活動是唐代前期引人注目的現象之一。武則天¹²（624-705）、韋后、太平公主、安樂公主（685-710）等人接連左右朝政，背後的政治、文化脈絡頗為複雜，但不可否認，身為皇帝至親的身分，是她們掌握權力的關鍵。相對的，自襁褓沒入掖庭的上官婉兒，從宮婢躍升為輔佐皇帝的左右手，所憑藉者乃個人的文學才華與政治能力；於武周後期參決政務，於

⁹ 陳祖言，《張說年譜》（香港：中文大學出版社，1984），頁32。

¹⁰ 例如黃永年，《唐史十二講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7），頁41-42；杜文玉，《唐代宮廷史》（天津：百花文藝出版社，2010），頁247-249。

¹¹ 關於玄宗開元時期對前朝《實錄》的修訂，以及開元史事的修纂，參考Denis Twitchett, *The Writing of Official History Under the T' ang* (New York: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, 1992), pp. 134-139；謝保成，《隋唐五代史學》（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07），頁119-121。

¹² 《舊唐書》載「則天皇后武氏諱曩」，按「則天」是武氏的諡號，「曩」是武氏自取之名。見《舊唐書》，卷六，〈則天皇后本紀〉，頁115，120，132-133。本文所引史傳資料及當代研究多以「武則天」為「武曩」之通稱，為求行文一致，便於讀者理解，本文亦採用此稱。對於應稱「武曩」或「武則天」的反思，可參考陳弱水，〈初唐政治中的女性意識〉，收入氏著，《唐代的婦女文化與家庭生活》（臺北：允晨文化，2007），頁201。

中宗朝專掌制誥，並在史傳中留下盛引詞臣、推進文治的評價，在唐代參政女性的行列中堪稱特殊。可惜在武則天等人的耀眼光環下，婉兒的事跡並未得到太多注意，以致於史傳對其事跡的隱晦與扭曲一直未得澄清，¹³也阻礙了我們更深刻地認識，從武后到玄宗之間宮廷女性的參政局面與影響。

本文對比正史與其他傳世文獻，¹⁴從中宗、睿宗朝女性參政現象與政爭過程，重新檢視上官婉兒的死亡、平反及當代評價。首先梳理婉兒在中宗朝的政治地位與動向，檢討婉兒於反韋政變一併遇難是否合理；其次從睿宗朝的政爭，以及時人對婉兒的評價，推論平反婉兒的原因及目的；最末略論「玄宗編集」說被後人普遍接受的文化情境（context）及產生的影響。

二、中宗朝的上官婉兒

（一）、位高權重：政治名位的突破

上官婉兒出生仕宦之家，祖父上官儀（608-665）善屬文、工五言詩，官至西臺侍郎、同東西臺三品，因捲入高宗謀廢武后的風暴，被人誣告謀反而誅，家口籍沒。婉兒襁褓時期便隨母親沒入掖庭，史傳稱其「有文詞，明習吏事」，故受則天喜愛，至遲於武周後期已為則天草詔、參與國政決策。¹⁵婉兒對政務的參

¹³ 雖有研究者注意到上官婉兒在政治、文學方面的影響力，但未意識到史傳記載的偏失，故多停留於史料表層敘述的討論。例如陳民耿，〈女詩人上官婉兒的政治影響力〉，《文藝復興》134（1982），頁25-29；蕭振誠，〈上官婉兒形象研究〉，《輔大中研所學刊》13（2003），頁259-273；李宜蓬，〈上官婉兒與中宗文壇〉，《北方論壇》2012年第2期，頁14-17。

¹⁴ 本文徵引的文獻未包括2013年9月出土的上官婉兒墓誌，詳情請見文末後記說明。

¹⁵ 上官儀捲入廢后風波，事見《新唐書》，卷一〇五，〈上官儀傳〉，頁4035；《資

與並未隨著女皇退位而結束。據史傳記載，中宗繼位後，婉兒進一步「專掌制命」，深受中宗信任；且中宗並非英明能斷之主，婉兒獨掌王言，頗有濫權妄為之事，曾配合武三思私意任行，代中宗手詔出令；亦能左右朝中官員任命，崔湜被拔擢為相，便與婉兒關係密切，¹⁶又以墨敕斜封授人以官。¹⁷

暫不論婉兒弄權的記載是否屬實，值得注意的是，婉兒於中宗朝的政治身分出現重大突破。婉兒在武周朝雖伴女皇左右、實質參與國政決策，但遍尋史料，皆未記載其職銜，可能並未獲得與權勢相應的政治名位。然而中宗即位之後，婉兒拜為二品昭容，其政治權力與名位的配合反而明朗化。

「昭容」屬內命婦名號，向來授予皇帝嬪妃，¹⁸但是婉兒被

治通鑑》，卷二〇一，〈唐紀第十七〉，「高宗天皇大聖大弘孝皇帝中之上·麟德元年」，頁 6342。婉兒早年經歷，見《舊唐書》，卷五一，〈后妃上·中宗上官昭容傳〉，頁 2175；《新唐書》，卷七六，〈后妃上·中宗韋皇后附上官昭容傳〉，頁 3488。婉兒開始在政務決策扮演要角的時間，文獻記載略有出入：當代人士武平一所撰《景龍文館記》稱「通天（696-697）以來」（《新唐書》同）；張說〈昭容上官氏文集序〉則記「久視（700-701）之後」。《舊唐書》與《資治通鑑》皆稱「聖曆（698-700）以後」。諸說時間略有差異，但皆屬武則天在位的最後十年內。見〔宋〕李昉，《太平廣記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1），卷二七一，〈婦人二·才婦〉，頁 2133 引《景龍文館記》；《新唐書》，卷七六，〈后妃上·中宗韋皇后附上官昭容傳〉，頁 3488；張說，〈上官昭容集序〉，《文苑英華》，卷七〇〇，頁 3611；《舊唐書》，卷五一，〈后妃上·中宗上官昭容傳〉，頁 2175；《資治通鑑》，卷二〇八，〈唐紀二十四〉，「中宗大和大聖大昭孝皇帝中·神龍元年」，頁 6587。

¹⁶ 見《舊唐書》，卷五一，〈后妃上·中宗上官昭容傳〉，頁 2175；卷七六，〈太宗諸子·越王貞附子琅邪王沖傳〉，頁 2664。

¹⁷ 除了婉兒，當時太平、安樂、長寧、宜城等諸公主，以及一千外戚、宮官、內寵等，也皆以墨敕斜封授人以官。見〔唐〕杜佑，《通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8），卷十九，〈職官一〉，頁 472。

¹⁸ 唐代命婦分內外命婦，皇帝嬪妃及太子良娣以下為內命婦，公主以及王侯、官員母妻為外命婦。見〔唐〕李林甫，《唐六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2），卷二，「司封郎中」條，頁 38-39。

賦予的職權及獲得的處遇，其實形同外朝官員。《唐會要》「翰林院」條記載：

開元初置。已前掌內文書。武德已後，有溫大雅、魏徵、李百藥、岑文本、褚遂良、許敬宗、上官儀等，時召入草制，未有名目。乾封已後，始號北門學士，劉懿之禕之兄弟、周思茂、元萬頃、范履冰為之。則天朝，以蘇味道、韋承慶等為之。後上官昭容在中宗朝，獨任其事。睿宗即位後，以薛稷、賈膺福、崔湜為之。¹⁹

為皇帝草詔的工作，向來由文才優異的官員擔任，中宗朝竟由婉兒以昭容身分一人獨掌；其制詔，由武周時期宮人側近的兼職性質，轉化為類同於待詔翰林的學士專務。²⁰再者，史傳記載婉兒遭遇母喪，要求降秩行服，此乃比照官員解職服喪，與其他嬪妃大不相同；皇帝下詔優禮起復，更是只有重要官員才享有的殊榮；起復制書中強調婉兒「功宣兩朝」，有「賢明之業，經濟之才」，亦刻意凸顯婉兒的政治成就與能力。²¹種種跡示顯示，婉兒在中宗朝以命婦身分承擔官員職務，其處遇亦比照官員，而非皇帝的伴侶。

皇室內眷以外的宮人受封為高級命婦，早先似僅見於皇帝、太子的乳母。如太子承乾乳母封遂安夫人；²²高宗李治的乳母姬

¹⁹ 見《唐會要》，卷五七，「翰林院」條，頁1145。

²⁰ 參考趙雨樂，〈唐前期宮官與宦官的權力消長〉，氏著，《從宮廷到戰場：中古中國與近世諸考察》（香港：中華書局，2007），頁11-12。

²¹ 起復上官婉兒一事，見《唐會要》，卷三八，「奪情」條，頁807；《新唐書》，卷七六，〈后妃上·中宗韋皇后附上官昭容傳〉，頁3488。起復婉兒的制書，見《全唐文》，卷十六，〈起復上官氏為婕妤制〉，頁198-2。唐代官員為父母解職服喪的規範，以及起復的運作，可參考鄭雅如，《親恩難報：唐代士人的孝道實踐及其體制化》（臺北：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，2014），頁74-93。

²² 《資治通鑑》解釋曰：「唐制，太子乳母封郡夫人」。見《資治通鑑》，卷一九

摠持，在李治為太子時封滎陽郡夫人；李治即位後，累封為周國一品夫人，另一位乳母盧氏封燕國一品夫人。²³乳母與皇子的關係非同尋常，獲封命婦既是漢代遺緒，亦可能受北朝皇室重視乳母的影響。²⁴既非皇帝伴侶又非皇子乳母的宮人，獲封為高級命婦，在婉兒之前似乎未見前例。筆者認為婉兒受封昭容一事，凸顯中宗認肯宮廷女性參政，並朝向以命婦品階比擬外朝官員品階的制度化方向發展。

在中宗朝的政務運作中，積極預政的女性身影不容忽視，但外朝官制中缺乏可授予女性的政治位階，挪用命婦制度來體現女性參政者的地位，不失為便宜可行的辦法。《禮記·郊特牲》謂：「婦人無爵，從夫之爵，坐以夫之齒」。²⁵唐代命婦制度除了規範從夫、從子而封，也承認女性可獨立受封；且命婦的品階最高可至一品，足與男性官爵相匹。²⁶婉兒藉由獲封二品內命婦取得與二品官相當的政治地位，可視為宮廷女性預政在制度上的一項突破。

四，〈唐紀十〉，「太宗文武大聖大廣孝皇帝上之下」，頁2160。

²³ 姬摠持墓誌拓片見齊運通編，《洛陽新獲七朝墓誌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2），〈唐姬摠持墓誌并蓋〉，頁84；墓誌考釋見仇鹿鳴，〈新見《姬摠持墓誌》考釋——兼論貞觀元年李孝常謀反的政治背景〉，《唐研究》第十七卷（2011），頁221-250。高宗另一乳母盧氏事跡，見〔唐〕劉餗撰，《隋唐嘉話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9），頁32。

²⁴ 漢唐之間富貴人家如何簡擇乳母，乳母的待遇與評價等相關問題，可參考李貞德，《女人的中國醫療史——漢唐之間的健康照顧與性別》（臺北：三民書局，2008），第五章〈重要邊緣人物——乳母〉，頁205-246。（原題〈漢魏六朝的乳母〉，刊載於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70本第2分（1999），頁439-481。）

²⁵ 〔清〕朱彬撰，《禮記訓纂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6），卷十一，頁406。

²⁶ 內命婦品階自一品至九品。外命婦若從夫、子而封，則各視其夫及子之品，兩有官爵者，從高；一品至四品內命婦亦可爵其母，封郡君，品階正四品至正五品；女性不因夫、子而封者，品秩則隨宜而制，未有限制。見《唐六典》，卷二，「司封郎中」條，頁38-39。

婉兒於睿宗朝獲朝廷追贈諡號（後文將再討論），亦足證其於中宗朝以來所獲處遇乃比照外朝官品。依唐制，職事官三品以上、散官二品以上才有贈諡資格，唐代女性得諡者僅見於皇后與幾位公主，婉兒獲得諡號似乎極為特殊。²⁷但是如果我們意識到婉兒在中宗、睿宗朝所獲得的政治地位與待遇，是以命婦品階對應外朝官員品階而視之，正二品的昭容，品階比之朝官已超越三品的中書、門下長官及六部尚書，於朝堂地位卓然；²⁸婉兒獲得贈諡乃依制度而行，並不為過。

不過，以命婦品對應官品、視同官員給予處遇，可能只有少數權勢極盛的高級命婦才得享有。依文獻記載，中宗朝還有尚食高氏被封為蔣國夫人，²⁹可惜未詳品秩，也無從得知獲封緣由。幸運的是，筆者找到一方極為珍貴的宮人墓誌，誌主於中宗、睿宗二朝累封命婦，其經歷正可補史書記載之不足。〈大唐故衛國夫人（王氏）墓誌銘并序〉曰：

夫人道合於帝，德冠於朝。去神龍元年二月廿八日，封為新昌郡夫人。出入彤門，中外清慎。□景龍二年四月廿日，改封薛國夫人。恩榮稠疊，寵祿專之。唐隆元□月廿八日，復封徐國夫人。忠誠奉主，松竹其心。景雲二年十月廿三日，轉封衛國夫人，同京官三品。位亞列侯，

²⁷ 唐代贈諡之法，見《唐會要》，卷七九，〈諡法上〉，頁1720；唐代另一個庶姓女性得諡的特殊案例，乃武則天之母楊氏，贈諡「貞烈」，其得諡顯然出於母以女貴。見《唐會要》，卷八〇，〈諡法下〉，「複字諡」條，頁1747。

²⁸ 唐代一品職事官具崇隆性質，多非常置；唐初以尚書令為正二品，因李世民於武德中曾任尚書令，自後闕而不置。若婉兒以二品昭容對應職官品階，可謂人臣之極。見《舊唐書》，卷四三，〈職官二〉，頁1815-1816。

²⁹ 見《唐會要》，卷三，〈雜錄〉，頁39。

名超宮掖。³⁰

從墓誌文的內容判斷，王氏（634-720）應是一名深受皇室信任的宮人。撰誌者對於王氏何時入宮、於宮中擔任什麼職務皆未記載，卻詳細歷數其命婦爵封，可見命婦身分與遷轉歷程，是標誌王氏政治地位與生命經歷的重要印記。³¹值得注意的是，王氏首次獲封時間是神龍元年（705）二月底，此時中宗憑藉政變即位才剛滿月餘；學者曾以多方墓誌推論宮人曾於神龍政變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，³²王氏極可能是宮人群體的領袖之一，有功於政權的順利移轉，故獲封郡夫人。而「道合於帝，德冠於朝」，「出入彤門，中外清慎」等描述，顯示王氏的職份不只限於宮內，也積極活動於外朝。景龍二年（708）四月，王氏又從郡夫人晉升為國夫人。按此年二月「宮中希旨妄稱〔韋〕后衣箱中有五色雲出」，中宗因而大赦天下，「內外五品已上母妻各加邑號一等，無妻者聽授女」。³³筆者懷疑王氏獲加邑號可能與此相關。一則祥瑞由宮中傳出，需要宮人共謀合作；二則官員母妻皆加邑號，無妻者

³⁰ 墓誌見吳鋼主編，《全唐文補遺》第六輯（西安：三秦出版社，1999），頁394。拓片見《隋唐五代墓誌匯編》洛陽卷第九冊（天津：天津古籍出版社，1991），頁55。

³¹ 王氏所封郡夫人、國夫人屬於外命婦系統，與婉兒所屬內命婦系統不同。據墓誌所記，王氏有子，入宮前當曾有婚配。不過以唐代後期的例子觀之，未曾婚配的尚宮宋若昭，在敬宗朝贈梁國夫人；而宣宗寵愛的宮人仇氏，在世時封南安郡夫人，死後方贈才人；哀帝且曾打算封乳母為昭儀，似乎婚配與否並非區別宮人封內外命婦的絕對條件，暫且存疑。宋若昭事見《舊唐書》，卷一五〇，〈后妃下·女學士尚宮宋氏〉，頁2198-2199；仇氏見唐宣宗御制，〈故南安郡夫人贈才人仇氏墓誌銘并序〉，收入吳鋼主編，《全唐文補遺》第四輯（西安：三秦出版社，1997），頁189；哀帝乳母事見，《唐會要》，卷三，〈雜錄〉，頁39。

³² 參考耿慧玲，〈從神龍宮女墓誌看其在政變中之作用〉，《唐研究》第三卷（1997），頁231-258。

³³ 見《舊唐書》，卷七，〈中宗本紀〉，頁145-146；卷五一，〈后妃上·中宗韋庶人傳〉，頁2172-2173。

甚至可迴授女兒，不依夫、子而封的命婦，理應同霑帝后恩澤，史書記載當有省略。

唐隆元年（710）某月廿八日，王氏三封徐國夫人。雖然誌石中的月份已無法辨認，但該年六月四日才改元唐隆，七月二十日已改元景雲，故可確認王氏受封時間是六月廿八日。這個時點距離反韋政變發生僅九天、睿宗即位僅五天，墓誌文描述王氏「忠誠奉主，松竹其心」，顯然以王氏為代表的宮人群體又再度於政變中發揮關鍵力量。王氏於睿宗景雲二年（711）十月，再轉封衛國夫人，尤其特殊的是，增添「同京官三品」以界定其身分；筆者推測這個職銜的授予，標誌著王氏不再只是一般的高級命婦，而是視同三品京官。婉兒與王氏的例子反映自中宗朝以來，部份深度參與政治的命婦，曾打破政治制度的性別隔絕，以比擬官品的「準官員」身分活躍於宮廷、朝廷，人數雖不多，卻是女性參政史上極大的突破。

婉兒於中宗朝地位與權勢的提升，可謂當時女性參政局面更為制度化的表現之一。中宗繼位後，每臨朝，韋后「必施帷幔坐於殿上，預聞政事」，帝后共治彷彿理所當然，雖有朝臣反對，中宗亦不聽；³⁴神龍二年（706）中宗又敕「公主府設官屬，鎮國太平公主儀比親王」，公主的政治地位與皇子更為平等（關於「公主開府」後文將進一步討論）；³⁵甚至安樂公主請廢太子，立己為皇太女，中宗也沒有斷然拒絕，惟因魏元忠固諫不可而止。³⁶景龍三年（709）韋后又表請：「諸婦人不因夫、子而加邑

³⁴ 見《舊唐書》，卷九一，〈桓彥範傳〉，引彥範表論時政，頁2929-2930。

³⁵ 見《通典》，卷三一，〈職官十三〉，頁870。

³⁶ 見《舊唐書》，卷九二，〈魏元忠傳〉，頁2954；《新唐書》，卷一二二，〈魏元忠傳〉，頁4345。

號者，許同見任職事官，聽子孫用廢。」中宗從之。³⁷種種跡象顯示，中宗朝宮廷女性參與政治以更公開、更制度化的方式進行；不僅個別女性的政治身分可比擬官員，政治地位得到承認，甚至政治權力也可以傳遞給後代。假若中宗朝持續的時間更為長久，順此形勢發展，唐代女性史與政治史恐怕必須改寫。³⁸

婉兒在中宗朝受到重用，還有另一個脈絡值得注意，那就是中宗並未否定武周政權，且仍然給予武氏特殊的政治地位。³⁹中宗即位後，武三思（?-707）深受信任，史書記載在其倡議下，中宗「令百官復修則天之法」，「武氏崇恩廟一依天授時舊禮享祭」，則天父母的「吳陵、順陵，並置官員」。⁴⁰史書將這些作為皆歸於武三思的慫恿，似乎模糊了中宗自身的意志；但中宗既採納施行，仍足以反映其對維持則天舊規與武氏權勢並無異議。景龍元年（707）中宗又改天下「中興」寺觀為「龍興」，要求臣下奏事不得言中興，以示子襲母政。⁴¹中宗既未否定武周，重用婉兒，其實也符合其主政多延續則天舊規的作風。史書敘述婉兒因與武三思私通，故草制時多推尊武氏；⁴²但中宗的意向其實就是

³⁷ 《舊唐書》，卷七，〈中宗本紀〉，頁147。

³⁸ 陳弱水認為中宗朝多次公開肯定女性在政治領域的權利，若韋后、安樂公主未失敗，女性參政可能有更驚人的發展。見氏著，〈初唐政治中的女性意識〉，收入氏著，《唐代的婦女文化與家庭生活》，頁224-235。

³⁹ 黃永年將中宗朝視為武則天所擘畫的「李武政權」的延續，對於理解中宗朝的政局頗具啟發。孫英剛則從唐代前期皇位繼承問題衍生「一君兩儲三方」格局的脈絡，解釋中宗復位後仍親用武氏，是為了壓制相王集團勢力。見黃永年，〈說李武政權〉，收入氏著，《唐代史事考釋》（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1998），頁93-117；孫英剛，〈唐代前期宮廷革命研究〉，《唐研究》第七卷（2001），頁271-277。

⁴⁰ 見《舊唐書》，卷一八三，〈外戚·武三思傳〉，頁4735-4736。

⁴¹ 見《唐會要》，卷四八，「寺」條，頁992-993；《資治通鑑》，卷二〇八，〈唐紀二十四〉，「中宗大和和大聖大昭孝皇帝中」，頁6610。

⁴² 見《舊唐書》，卷五一，〈后妃上·中宗上官昭容傳〉，頁2175。

繼續尊武，至少尊崇武則天，婉兒草制推尊武氏，不過是傳達中宗的立場。對於反對武周政權者而言，尊武與抑李實乃一體之兩面；史書的記載似乎刻意忽視中宗自認承繼武周的態度，將「尊武」視為「罪過」，諉之婉兒與武三思，呈現的應是反武立場的詮釋觀點。

（二）、文壇領袖：秤量天下文士

婉兒除了位居權要，也可說是中宗朝的文壇領袖。學者指出初唐延續南朝後期的文學風氣，宮廷乃是詩歌活動的中心。⁴³中宗朝每當帝后、公主與臣子遊宴賦詩，皆由婉兒代作詩歌，「辭甚綺麗，時人咸諷誦之」；而群臣的詩歌競賽，也由婉兒居中銓衡、裁判高下，史稱「當時屬辭者，大抵雖浮靡，然所得皆有可觀，婉兒力也。」⁴⁴《唐詩紀事》的一則記載，記錄了婉兒評第群臣詩作、睥睨群雄的風采：

中宗正月晦日幸昆明池賦詩，群臣應制百餘篇，帳殿前結綵樓，命上官昭容選一首為新翻御製曲。從臣悉集其下，須臾紙落如飛，各認其名而懷之。既進，惟沈〔佺期〕、宋〔之問〕二詩不下。又移時，一紙飛墜，競取而觀，乃沈詩也。及聞其評曰：『沈詩落句云，微臣彫朽質，羞睹豫章材，蓋詞氣已竭。宋詩云，不愁明月盡，自有夜珠來，猶陟健舉。』沈乃伏，不敢復爭。⁴⁵

⁴³ 參考宇文所安(Stephen Owen)著，賈晉華譯，《初唐詩》(北京：生活·讀書·新知三聯書店，2004)，頁1。

⁴⁴ 見《舊唐書》，卷五一，〈后妃上·中宗上官昭容傳〉，頁2175；《新唐書》，卷七六，〈后妃上·中宗韋皇后附上官昭容傳〉，頁3488。

⁴⁵ 見〔宋〕計有功撰，王仲鏞校箋，《唐詩紀事校箋》(成都：巴蜀書社，1989)，卷三，「上官昭容」條，頁50。

這是一則相當具有戲劇效果的描述。上官婉兒以女流之身於御前評第眾臣詩詞優劣，群臣宛如配角兼觀眾，圍繞著端立於綵樓上的婉兒；在眾人的注視下，婉兒毫不留情地擲下被淘汰的詩篇，群臣認名撿拾的畫面既狼狽又逗趣，「紙落如飛」的形容，也凸顯婉兒評詩之敏捷。最後只剩當代兩位大詩人沈佺期（約 656-約 714）與宋之問（約 656-712）的作品僵持不下，婉兒一番沈吟後，評定宋之問勝出，並當眾宣布她評判兩詩優劣勝負的理由，令落敗的沈佺期心服口服。這段描述可能摻雜了部份誇大的想像，但出現這種想像的背景，正是當代人對於婉兒文學才華的肯定。

同時代人張鷟（約 660-740）曾如此評價婉兒：「昭容，上官儀孫女，博涉經史，研精文筆，班婕妤、左嬪無以加。」張鷟是當代知名文士，八登制舉甲科，所撰文章流行天下，連新羅、日本諸蕃使臣入朝，都必重金搜購其文，可見其才名遠播。⁴⁶這樣一位才華出眾的文士對婉兒的文筆才學讚賞有加，足見婉兒的才學在當時極受文士推崇，亦反映婉兒之所以掌握品評詩文的權威，不僅由於位居權貴，也因其才學造詣深受時人肯定。⁴⁷這一點是婉兒與其他參政女性最大的不同。婉兒不僅因攀附君王而掌握政治權力，更以才學文章贏得男性官員的欽服與敬重，而她受人稱道的政治建樹也與文學息息相關。後文將再詳論。

⁴⁶ 引文見〔唐〕張鷟，《朝野僉載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9），「補輯」，頁173。張鷟事跡見《舊唐書》，卷一四九，〈張鷟傳附〉，頁4023-4024；《新唐書》，卷一六一，〈張鷟傳附〉，頁4979-4980。

⁴⁷ 學者指出唐代士族文化基本上將女子才學視為正面價值，女子與文學的關係一般雖以閱覽諷誦為主，但亦不乏以班婕妤、蔡琰、謝道韞等能詩會文的才女為典範，反對女子創作的意識並不強烈。參考陳弱水，〈從〈唐暉〉看唐代士族生活與心態的幾個方面〉，收入氏著《唐代的婦女文化與家庭生活》，頁266-267。上官婉兒以文才過人引領文壇，雖屬特例，但確實凸顯了唐代對於女子文才的肯定，這種價值觀從何而來、如何變化，值得進一步研究。

（三）、婉兒與韋后政治立場的向背

婉兒死於剷除韋后的政變，容易令人直覺性的認為婉兒乃韋后同黨。然而細究史料，婉兒與韋后的政治意向於中宗朝後期曾有轉折，婉兒死於誅韋政變並非理所當然。

史書記載韋后私通武三思，乃婉兒居中牽線；又言韋后表請為出母服喪三年，百姓年二十三為丁、五十九免役，皆出於婉兒建議，⁴⁸ 似乎婉兒與韋后沆瀣一氣，深受韋后信任。然而即便如此，不應忽略婉兒與韋后的政治動向，在節愍太子（李重俊，?-707，睿宗朝追諡）政變失敗後便漸行漸遠。節愍太子非韋后所生，太子地位屢受安樂公主、武三思父子威脅，無法自安，於是神龍三年（707）舉兵斬殺武三思父子，又帶兵入宮欲殺韋后、安樂公主與上官婉兒，旋即兵敗被殺。⁴⁹ 這個事件造成武三思父子慘死、武氏勢力受到相當程度的打擊，而太子之位也自此懸虛。⁵⁰ 武氏父子留下的權力空隙與中宗繼承人未定等問題，加劇了爾後朝堂與後宮權力的競逐。

一方面，韋后更加積極樹立威望與權勢。史稱：「節愍太子死後，宗楚客（?-710）率百僚上表，加后號為順天翊聖皇后」。景龍二年（708），又製造祥瑞、符命，「宮中希旨妄稱后衣箱中有五色雲出」，於是「大赦天下，百僚母妻各加邑號」；又有官員奏稱韋后受命前，「天下歌〈桑條韋也〉、〈女時韋也〉」，韋后的黨羽再策動官員「表陳符命，解〈桑條〉以為十八代之符，請頒

⁴⁸ 見《舊唐書》，卷五一，〈后妃上·中宗韋庶人傳〉，頁2172。

⁴⁹ 見《舊唐書》，卷八六，〈中宗諸子·節愍太子重俊傳〉，頁2837-2838。

⁵⁰ 中宗雖仍有重福、重茂二子，但皆為宮人所生，且重福已獲罪流放於外。自李重俊被殺到中宗崩殂前皆未另立太子。中宗死後，韋后立重茂為帝，自己臨朝稱制。見《舊唐書》，卷八六，〈中宗諸子·庶人重福〉，頁2835；同卷〈中宗諸子·殤帝重茂〉，頁2839。

示天下，編諸史冊」。景龍三年（709）中宗親祀南郊，韋后爲亞獻，公開參與了國家體制中最重要之禮典。種種跡象顯示，中宗朝後期韋后欲仿效則天爲女主的政治企圖越發明顯。⁵¹

另一方面，當時有實力與韋后、安樂公主抗衡者，惟相王（即位前的睿宗）與太平公主，二人乃成爲韋黨的首要敵人。史書載節愍太子兵敗後，安樂公主與韋后黨羽「日夜謀譖相王」，使人誣指相王、太平公主與太子同謀，幸賴御史中丞蕭至忠（?-713）力保無辜，方寢其事。⁵²又記「太平、安樂公主各樹朋黨，更相譖毀」，令中宗苦惱不已，⁵³顯然雙方各擁勢力，衝突不斷。

在兩大陣營的角力中，婉兒的政治意向又是如何？史書記載，經歷節愍太子政變後，婉兒的政治立場轉爲「歸心王室」，⁵⁴又言婉兒與安樂公主「各樹朋黨」；⁵⁵從後者觀之，顯然婉兒自身擁有相當的政治勢力，但並非與安樂公主同黨。景龍四年（710）六月，中宗突然駕崩，⁵⁶韋后於京城佈署重兵，遍佈諸韋親黨於

⁵¹ 史料見《舊唐書》，卷五一，〈后妃上·中宗韋庶人傳〉，頁2172-2173。參考黃永年，〈說李武政權〉，收入氏著，《唐代史事考釋》，頁110。陳弱水，〈初唐政治中的女性意識〉，收入氏著，《唐代的婦女文化與家庭生活》，頁229-231。

⁵² 見《資治通鑑》，卷二〇八，〈唐紀二十四〉，「中宗大和大聖大昭孝皇帝中·景龍元年」，頁6613-6614。

⁵³ 見《資治通鑑》，卷二〇九，〈唐紀二十五〉，「中宗大和大聖大昭孝皇帝下·景龍三年」，頁6637。

⁵⁴ 見《唐會要》，卷八〇，〈諡法下·複字諡〉，頁1747；另見〔宋〕王欽若等編，周勣初等校訂，《冊府元龜（校訂本）》（南京：鳳凰出版社，2006），卷七八八，〈總錄部三十八·智識〉，頁9145；《資治通鑑》，卷二〇九，〈唐紀二十五〉，「睿宗玄真大聖大興孝皇帝上·景雲元年」，頁6646。

⁵⁵ 《資治通鑑》，卷二〇九，〈唐紀二十五〉，「睿宗玄真大聖大興孝皇帝上·景雲元年」，頁6646。

⁵⁶ 黃永年指出，《舊唐書》〈中宗本紀〉與〈韋庶人傳〉關於中宗之死的記載有所矛盾。黃氏認爲中宗的存在對韋后干政並無妨礙，韋后毒死中宗的說法，恐怕是後來李隆基等人發動反韋政變時所安上的罪名。此論可備一說。見黃

要地，企圖臨朝稱制；⁵⁷史書記載婉兒與太平公主合謀，於遺制中引「相王旦參謀政事」，試圖牽制韋后，韋后及黨羽不欲相王分權，不惜違反遺詔。⁵⁸此乃婉兒非屬韋黨最有力的證據。中宗之死出於突然，婉兒卻能在緊要關頭與太平公主合謀，最合理的解釋是，在此之前，彼此早已聲氣相通；史書所謂婉兒「歸心王室」，可與此事合觀，婉兒在中宗朝後期，與相王、太平公主應屬同一陣營，而不是韋后一黨。因此，婉兒死於誅韋政變並非理所當然，反而有違當時黨派對抗之實況。

三、李隆基與婉兒之死

關於婉兒死於反韋政變的經過，比對相關史籍，各書記載詳略不一，其中以《資治通鑑》的描述較為完整：

及隆基入宮，昭容執燭帥宮人迎之，以制草示劉幽求。幽求為之言，隆基不許，斬於旗下。⁵⁹

永年，〈說李武政權〉，收入氏著，《唐代史事考釋》，頁111。

⁵⁷ 見《舊唐書》，卷五一，〈后妃上·中宗韋庶人傳〉，頁2174。

⁵⁸ 《資治通鑑》，卷二〇九，〈唐紀二十五〉，「睿宗玄宗真大聖大興孝皇帝上·景雲元年」，頁6642。

⁵⁹ 見《資治通鑑》，卷二〇九，〈唐紀二十五〉，「睿宗玄宗真大聖大興孝皇帝上·景雲元年」，頁6646。其他記載如《舊唐書》僅稱「及韋庶人敗，婉兒亦斬於旗下」；未記婉兒來迎、示草制、劉幽求求情、李隆基不許等事。見卷五一，〈后妃上·中宗上官昭容傳〉，頁2175。《唐會要》載婉兒示草制、劉幽求求情，李隆基不許，未記婉兒來迎；《新唐書》所載略同。見《唐會要》，卷八〇，〈諡法下〉，「複字諡」條，頁1747；《新唐書》，卷七六，〈后妃上·中宗韋皇后附上官昭容傳〉，頁3489。《冊府元龜》記載「時昭容上官氏聞帝至，執蠟燭與宮人等來迎」，未提李隆基執意殺婉兒。見《冊府元龜（校訂本）》，卷二十，〈帝王部二十·功業二〉，頁199。各種記載雖詳略不一，但互不矛盾，《通鑑》所記可能廣採諸書。不過學者指出《冊府元龜》直到十九世紀才受到史家重視，司馬光撰寫《通鑑》時從未於《考異》中引用該書。見 Denis Twitchett, *The Writing of Official History Under the Tang*,

這段記載有幾點值得注意：一是面對李隆基以反韋名義帶兵入宮，婉兒不但沒有藏匿躲避，反而以支持者的姿態主動相迎，似乎不認為自己會受到政變波及。二是所謂「制草」，從上下文脈絡可知即婉兒主筆的中宗遺詔，婉兒持此表明自己的政治立場，可能也不無邀功的企圖。三是劉幽求（655-715）的態度值得玩味。幽求是李隆基的親信、策動反韋政變的要角，⁶⁰對於政變目標與剷除對象理應十分清楚。史傳似乎將他的求情歸因於一紙草制，但更可能在劉幽求的認知中，婉兒並不是政變欲誅除的對象，即使有罪也罪不致死。由此看來，誅殺婉兒極可能不在政變計畫之內；婉兒死於政變的關鍵，實在於李隆基。

從各種跡象觀之，李隆基發動政變的目的不只是為了剷除韋后。

史書記載政變發生於六月庚子（20）日，當晚，萬騎左營統帥葛福順對羽林軍宣佈：「今夕當共誅諸韋，……立相王以安天下」；劉幽求也謂李隆基：「眾約今夕共立相王，何不早定！」顯然按行動前的計畫，政變是以「立相王為帝」來號召人心，政變當晚就應讓相王即位，但是李隆基卻未依照計畫進行。政變次日以殤帝（李重茂，695-714）為名大赦天下，任命隆基親信劉幽求為中書舍人，詔勅皆由其出，隆基受封為平王，兼知內外閑廡、押左右廂萬騎，無一語提及相王。一直到甲辰（24）日，相王才即位；這數日之間，政治號令之權實際上掌控於李隆基手中。⁶¹

pp. 117-118。若《資治通鑑》未曾參考《冊府元龜》，當時應當還有其他文獻也記載了政變時婉兒執燭來迎等事。

⁶⁰ 劉幽求於兩《唐書》有傳，其事跡見《舊唐書》，卷九七，〈劉幽求傳〉，頁3039-3041；《新唐書》，卷一二一，〈劉幽求傳〉，頁4327-4328。

⁶¹ 見《資治通鑑》，卷二〇九，《唐紀二十五》，「睿宗玄宗真大聖大興孝皇帝上·景雲元年」，頁6645-6649；《舊唐書》，卷九七，〈劉幽求傳〉，頁3039。

有學者認為，李隆基遲遲不肯廢少帝立相王，乃為自身計。以為少帝為一小兒，易置易廢，相王為己父，從其手中奪取帝位比之少帝更為困難；而最後仍讓相王登基，是迫於太平公主、宋王成器及共同起兵大臣的壓力。⁶²筆者以為，相王於則天時代曾在中宗之後被立為帝，而今中宗暴崩、沒有合適繼承人，讓相王再登帝位應是群臣最可接受的安排；此計於政變前即已商定，其間利弊得失李隆基應早已審慎評估，不致臨時變卦。少帝雖易置易廢，但隆基仍須顧忌相王、太平公主與起兵眾臣，以隆基在皇室中的倫輩，要越過父親直接取得帝位，於情於理於法皆難成立；若由相王取得帝位，以隆基之大功且握有實權，越過兄長被立為太子反而相對容易，之後子繼父位更是天經地義、名正言順！換言之，盱衡當時局勢，讓相王即位才是鋪墊李隆基帝位的正途。

然而不可否認，李隆基確實有意識的推遲相王登基的時間。筆者以為其主要目的乃為徹底拔除武、韋勢力，並杜絕女性參政的機會。

從政變發生到睿宗即位前，有幾件事值得留意。先是政變當天，「閉宮門及京城門，分遣萬騎收捕諸韋親黨」，又遣崔日用（673-722）「將兵誅諸韋於杜曲，襁裸兒無免者」，⁶³以幾近大屠殺的方式消滅韋氏，這在唐代宮廷政變中尚無前例；而政變後幾日間的清算，也不只親韋者遭殃，史書謂「武氏宗屬緣坐誅死及

⁶² 見李錦繡，〈試論唐睿宗、玄宗地位的嬗代〉，陳少鋒主編，《原學》第三輯（北京：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，1995），頁162-166。

⁶³ 見《資治通鑑》，卷二〇九，〈唐紀二十五〉，「睿宗玄真大聖大興孝皇帝上·景雲元年」，頁6646-6647。唐代韋、杜二族聚居於長安城南，其地稱韋曲、杜曲，韋後時諸韋門宗強盛，韋氏亦侵杜曲而居。政變時崔日用至杜曲殺諸韋，務求除盡，不少居於杜曲的杜氏也枉死其間，可見殺戮之甚。

配流，殆將盡矣」，⁶⁴一併將武則天掌權以來累積數十年的武氏勢力幾乎剷除殆盡；又於政變後第三天立刻下令「停公主府」。⁶⁵

按公主開府置官，始於中宗朝。《唐會要》記載：

神龍二年（706）閏正月一日，敕置公主〔府〕，設官屬。鎮國太平公主儀比親王，長寧、安樂唯不置長史，餘並同親王。宣城、新都、安定、金城等公主非皇后生，官員減半。其金城公主以出降吐蕃，特宜置司馬。⁶⁶

仔細梳理相關史料，《唐會要》此條所記公主開府事應有省略、錯訛，時序亦混雜。究竟哪些公主有權力開府？太平為中宗之妹，中宗姐妹當時在世者，還有蕭淑妃所生之宣城公主（睿宗即位後改封高安）；蘇頌撰寫的〈高安長公主神道碑〉記載，中宗時「冊拜為宣城長公主，食實封一千戶，并置府僚，比侯王之封」，⁶⁷可補《唐會要》之缺。又中宗親生八女，其中永壽、永泰二主於神龍二年（706）已歿，在世者乃長寧、安樂、宣城、新都、定安、成安。⁶⁸《唐會要》此條所記之「安定」，與「定安」應屬同一人；不見成安列名，卻多了金城，可能是記載上的缺失。按成安公主嫁韋后從子韋捷，與韋后關係親近；⁶⁹且同樣非韋后

⁶⁴ 《舊唐書》，卷一八三，〈外戚·武承嗣傳〉，頁4733。

⁶⁵ 史料記載：「景龍四年六月二十二日，停公主府，依舊置司邑」。按景龍四年六月四日已改元唐隆，政變發生於六月二十日，二十四日睿宗才即位，故二十二日以殤帝名義「停公主府」應是李隆基所主導。見《唐會要》，卷六，「雜錄」條，頁79。

⁶⁶ 見《唐會要》，卷六，「雜錄」條，頁79。

⁶⁷ 見《文苑英華》，卷九三三，頁4907。《新唐書》曰：「神龍初，進冊長公主，實封千戶，開府置官屬」，史料應即取自神道碑。見《新唐書》，卷八三，〈諸帝公主·高宗三女·高安公主傳〉，頁3649。

⁶⁸ 見《新唐書》，卷八三，〈諸帝公主·中宗八女〉，頁3652-3655。

⁶⁹ 中宗駕崩後，韋后令韋捷領兵屯京城，顯然對其甚為倚賴。見《資治通鑑》卷二〇九，〈唐紀二十五〉，「睿宗玄真大聖大興孝皇帝上·景雲元年」，頁6642。

所生之宜城、新都、定安三主皆開府，不合獨屏除成安。故《唐會要》未列成安應係省略，或錯以後文之金城訛入取代。金城公主原係嗣雍王守禮之女，神龍三年（707）被收為中宗義女，受命和親吐番，⁷⁰故其事與神龍二年創設公主開府非同時；但照《唐會要》的記載，金城公主後來似乎比照宜城等非韋后所生之公主開府，可見公主開府已成制度。

《舊唐書》將創設公主開府歸因於韋后欲寵樹安樂公主，⁷¹但從實際施行情況觀之，並非只有安樂一人受惠，凡中宗的姐妹、女兒皆以公主身分一同開府。雖然公主府的規制一般仍較親王府為低，但開府設官有利於公主結合官僚，組成自己的政治勢力，無疑進一步擴大了公主參與政治的力量，其中太平公主更是取得與親王完全相等的權力。公主開府曾引起部分男性緊張。袁楚客上書當時的丞相魏元忠，主張「男女有別」，開府「非婦人之事」，「女處男職，所謂長陰而抑陽也」；以性別為理由，反對公主擁有與皇子相掙的參政權。⁷²

從反對者的言論觀之，「公主開府」恰恰挑戰了由男性獨佔政治領域的制度與觀念，具有重要的性別政治意義。故李隆基於唐隆政變後，不惜甘冒觸怒太平公主與己反目的風險，急急於廢除這項從制度上形同認可女性參政的革新，反映了李隆基的不滿不僅針對武、韋勢力，更可能是本質性的反對女性預政。⁷³反觀

⁷⁰ 見《舊唐書》，卷七，〈中宗本紀〉，頁144。金城公主出降時，中宗制書曰：「金城公主，朕之小女」，可見金城是以中宗之女的身分出降和親。制書見《冊府元龜（校訂本）》，卷九七九，〈外臣部二十四·和親二〉，頁11330-11331。

⁷¹ 《舊唐書》，卷五一，〈后妃上·中宗韋庶人傳〉，頁2172。

⁷² 見《唐會要》，卷六，「雜錄」條，頁79-80；《新唐書》，卷一二二，〈魏元忠傳〉，頁4346

⁷³ 此種情結亦見於玄宗即位後刻意防制後宮，導致宦官取代宮官掌握權勢，此乃唐代前後期宮廷政治的一大變化。參考趙雨樂，〈唐前期宮官與宦官的權

睿宗，六月二十四日即位，二十六日馬上下令恢復太平公主開府；⁷⁴睿宗對於如何處置武、韋餘勢，以及看待女性參政的立場，極可能與李隆基並不一致。筆者認為，李隆基很可能記取了神龍政變未能剷除諸武、杜絕女性參政的前車之鑑，故刻意延緩睿宗即位時間，趁著權力在手完成相關處置，遂行自己的政治主張。

故李隆基堅持斬殺婉兒，除了因她曾為武氏一黨，更關鍵的原因恐怕是她身為女性卻掌握左右朝政的政治權力，故為隆基所不容。若比較其他曾經依附武三思或韋后的官員於政變後的處境，更見婉兒受誅乃過於嚴酷的處置。前文提到中宗統治後期，蕭至忠曾力保相王、太平公主，然而蕭至忠原本依附武三思，「恃武三思勢，掌選無所忌憚，請謁杜絕，威風大行」，官至中書令；政變後，至忠被貶為許州刺史，睿宗即位後便復為中書令。⁷⁵崔湜（671-713）於中宗朝也因依倚武三思、上官婉兒，而擢升中書侍郎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。後來執掌選事「銓綜失序」，被御史彈劾左遷，婉兒與安樂公主皆極力為其申理，可見與安樂公主亦關係匪淺；且韋后臨朝稱制，崔湜又登相位，其政治立場頗為可疑。然而政變後，崔湜貶為華州刺史，睿宗即位便復為吏部尚書、同平章事，依然位極人臣。⁷⁶崔日用於中宗朝亦前後依附武三思、宗楚客、武延秀（?-710）等人，直到中宗暴崩，日用

力消長》，氏著，《從宮廷到戰場：中古中國與近世諸考察》，頁1-36。

⁷⁴ 唐隆元年六月二十六日勅：「公主置府，近有勅總停，其太平公主有崇保社稷功，其鎮國太平公主府，即宜依舊」。見《唐會要》，卷六，「雜錄」條，頁79。

⁷⁵ 雖然蕭至忠不久又出為外州刺史，但並未因親附武黨而遭清算。見《舊唐書》，卷九二，〈蕭至忠傳〉，頁2968-2969；《資治通鑑》，卷二〇九，〈唐紀二十五〉，「睿宗玄真大聖大興孝皇帝上·景雲元年」，頁6648-6651。

⁷⁶ 見《舊唐書》，卷七四，〈崔仁師傳附崔湜傳〉，頁2622-2623；《資治通鑑》，卷二〇九，〈唐紀二十五〉，「睿宗玄真大聖大興孝皇帝上·景雲元年」，頁6648-6651。

不看好韋黨，才轉而投向李隆基。隆基不計前嫌，引日用參與反韋政變，睿宗即位後以功授銀青光祿大夫、黃門侍郎，參知機務，爵封齊國公。⁷⁷對比之下，婉兒在武三思死後已「歸心王室」，中宗暴殂的關鍵時刻，與太平公主合謀、草詔引相王參政；由前舉諸例觀之，若婉兒未死，一旦睿宗即位，不但可能罪責不加，更應當獲得封賞，以酬忠勤。

政變後以殤帝重茂名義頒布的制書，羅列一干罪臣名諱與罪狀，不見婉兒名列其中；⁷⁸遍尋史料，也未見朝廷對婉兒定下罪名，婉兒之死在當時可謂不明不白。兩《唐書》、《唐會要》與《資治通鑑》等史書皆暗示婉兒之死與附會武三思相關，這可能是玄宗朝修訂史事採取的敘述角度，後世史家也不自覺的合理化隆基誅殺婉兒之舉。但回歸當時自高宗朝、武周、中宗朝以來，武氏的特殊政治地位，以及宮廷女性積極預政的政治氛圍，這種反對武氏、排斥女性擁有政治權力的觀點，未必是當時朝廷上下的共識。或許更接近事實的情境是，李隆基既與太平公主聯合發動反韋政變，卻趁兵興之際，斬殺反韋立場相同且草詔有功的上官婉兒，可能令睿宗、太平公主，以及其他共同舉事的官員皆感錯愕；即使是隆基的親信劉幽求都認為婉兒不該殺，想必有不少人為婉兒之死感到遺憾與不平。

四、睿宗朝政爭與平反婉兒

死於誅韋政變諸人中，惟有婉兒獲得睿宗昭雪，僅此已可看出此事並不尋常，值得深究。目前較完整的記載見《資治通鑑》：

⁷⁷ 見《舊唐書》，卷九九，〈崔日用傳〉，頁3087-3088。

⁷⁸ 見《冊府元龜（校訂本）》，卷二十，〈帝王部二十·功業二〉，頁199。

〔景雲二年（711）〕秋，七月，癸巳，追復上官昭容，諡曰惠文。⁷⁹

睿宗為何下令恢復婉兒名位並追贈諡號，史書多未解釋，僅《唐會要》提到「以其有功，故此追贈」；依上下文脈絡，所謂「有功」應指「草中宗遺制，引相王輔政」。⁸⁰但是這樣的解釋仍嫌簡略。婉兒死於隆基之手，隆基此時已貴為皇太子，婉兒有功受贈並非理所當然，因為恢復婉兒名譽很可能會打擊李隆基的聲望；且昭雪婉兒的時間距離婉兒之死已超過一年，重新翻案必須有強烈的動力。

雖然史書缺載來龍去脈，但張說〈上官昭容集序〉透露了婉兒文集的編纂肇因於太平公主的奏請，不由令人揣想，昭雪婉兒極可能也是太平公主一手推動。自睿宗再度即位到禪位前，睿宗、太平公主與李隆基之間存在激烈的政治角力，筆者認為睿宗平反婉兒，亦為政爭的一環，藉此製造不利於李隆基的事證與輿論。

（一）、太平公主與李隆基的衝突

反韋政變後，相王即位，是為睿宗。立下大功的李隆基越過兄長被立為皇太子；而貴為睿宗胞妹、又於政變有功的太平公主加實封滿萬戶，史書稱其在睿宗信任下，權勢如日中天，很快便與李隆基產生衝突。

史載李隆基被立為太子才四個月，太平已有廢立之心，散布流言云「太子非長，不當立。」又在太子左右佈下耳目，伺其過

⁷⁹ 《資治通鑑》，卷二一〇，〈唐紀二十六〉，「睿宗玄宗真大聖大興孝皇帝下·景雲二年」，頁6666。

⁸⁰ 見《唐會要》，卷八〇，〈諡法下〉，「複字諡」條，頁1747。

錯以易其位，似乎對隆基造成莫大威脅。⁸¹然而仔細觀察景雲元年（710）朝中人事，姚崇、宋璟為相，劉幽求任中書舍人掌握詔勅，他們都是李隆基的支持者；而宰相當中並沒有特別親附太平公主者。⁸²

景雲二年（711）張說亦躋身相位，李隆基的勢力繼續擴大；太平親詣宰臣，鼓動「易置東宮」，未收成效，姚崇（650-721）、宋璟（663-737）反而要求睿宗將太平送離長安。睿宗以「唯此一妹」，不願遣走太平，卻在二月詔令太平公主於蒲州安置，顯然身不由己；隨之又在張說建請下，下令由太子監國。同年四月，睿宗進一步讓渡權力給太子，「凡政事皆取太子處分。其軍旅死刑及五品已上除授，皆先與太子議之，然後以聞。」雖然由於太平的反彈，姚崇、宋璟也罷去相位，但此階段的角力，李隆基明顯處於上風。⁸³

景雲二年（711）五月，隆基「請召太平公主還京師」，睿宗許之。⁸⁴學者認為情勢出現轉折的關鍵，可能因同年三月睿宗敕令蒲州刺史充關內鹽池使，使太平公主控制了長安乃至朔方軍食鹽之產地，迫使李隆基讓步。⁸⁵太平返京後動作頻頻，積極對李隆基展開反擊。先是請睿宗恢復則天皇后父母墳為吳陵、順陵，

⁸¹ 較完整的記載見《資治通鑑》，卷二〇九，〈唐紀二十五〉，「睿宗玄宗真大聖大興孝皇帝上·景雲元年」，頁6651、6656-6657。

⁸² 見《新書書》，卷六一，〈宰相表上〉，「景雲元年」，頁1676。

⁸³ 《資治通鑑》，卷二一〇，〈唐紀二十六〉，「睿宗玄宗真大聖大興孝皇帝上·景雲二年」，頁6661-6667

⁸⁴ 《資治通鑑》，卷二一〇，〈唐紀二十六〉，「睿宗玄宗真大聖大興孝皇帝上·景雲二年」，頁6665。

⁸⁵ 參考李錦繡，〈「蒲州刺史充關內鹽池使」與景雲政治〉，原刊於《學術集林》第10輯（1997），收入氏著，《唐代制度使略論稿》（北京：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，1998），頁167-182。

史書謂公主此舉是為駙馬武攸暨（?-712）而請。⁸⁶然而稱陵置官等於承認武氏具有特殊政治地位，正是反對武氏者之大忌；自中宗即位以來吳陵、順陵便曾多次廢立，往往成為尊武、反武雙方角力的一環。⁸⁷此次太平公主請求復號為陵，可凸顯自己與李隆基的反武立場不同，吸引若干不滿李隆基的官員。事實上，李隆基在先天二年（713）掃除太平勢力後，立刻又廢陵為墓，⁸⁸足見此事具有深刻的象徵意義。

再者，從景雲二年到延和元年（712）隆基即位以前，竇懷貞（?-713）、崔湜、岑羲（?-713）、蕭至忠等親附太平的官員，陸續被拔擢為相或擔任重要朝官；⁸⁹韋安石（651-714）、張說則因不附太平而罷相，離開長安、分司東都，⁹⁰太平在朝廷中的勢力大為擴張。這些人事安排若無睿宗支持，便不可能實現，反映睿宗有意借助太平公主制衡隆基。史書記載睿宗禪位於隆基後，仍保留軍國大事的最後決定權，然而在太平公主勢力被翦除的次日，睿宗便聲明放棄所有權力；當代人張鷟於所撰《朝野僉載》以「太上皇廢」形容，意味深長。⁹¹《舊唐書·睿宗本紀·史臣曰》針對太平僭逼玄宗，批評「此雖鎮國之尤，亦是臨軒之失」，顯然也認為睿宗的立場具關鍵性影響。⁹²

⁸⁶ 《舊唐書》，卷七，〈睿宗本紀〉，頁157。

⁸⁷ 吳陵、順陵於中宗至玄宗時期的存廢，見《唐會要》，卷二一，〈諸僭號陵〉，頁408-410。

⁸⁸ 見《舊唐書》，卷八，〈玄宗本紀上〉，頁169-171。

⁸⁹ 《資治通鑑》，卷二一〇，〈唐紀二十六〉，「睿宗玄宗真大聖大興孝皇帝上·景雲二年」，頁6665-6667；同卷，「玄宗至道大聖大明孝皇帝上之上·先天元年」，頁6671-6674。

⁹⁰ 見《舊唐書》，卷七，〈睿宗本紀〉，頁158；卷九二，〈韋安石傳〉，頁2957；卷九七，〈張說傳〉，頁3051。

⁹¹ 《朝野僉載》，卷一，「延和初七日」條，頁20。

⁹² 見《舊唐書》，卷七，〈睿宗本紀〉，頁160-162。宋人已認為睿宗的禪位、歸

睿宗追復婉兒、給予贈諡的時間，乃景雲二年（711）七月，如前所述，此時正是太平回京、積極對李隆基展開反擊的階段；婉兒死於李隆基的趕盡殺絕，為婉兒昭雪，顯然是睿宗與太平企圖壓制李隆基的手段之一。

（二）、睿宗朝對婉兒的評價

由於睿宗朝的政爭最後以李隆基全面獲勝告終，目前傳世史料已看不出平反婉兒在當時曾經造成的政治效應。所幸同時代人對婉兒的評價尚存一二，得以稍微窺探婉兒留下的政治影響力，也揭露出太平為婉兒昭雪，具有一定客觀的輿論基礎。

首先，最完整的一手文獻是張說所寫的〈上官昭容集序〉。此文乃奉勅撰作，但不應忽略，張說在政治上是李隆基的支持者，極可能下筆時避重就輕；然而此文通篇對婉兒毫無譏刺貶損，更大力讚揚婉兒輔佐帝王、隆興文教之功：

自則天久視之後，中宗景龍之際，十數年間，六合清謐，內峻圖書之府，外闢修文之館，搜英獵俊，野無遺才。右職以精學為先，大臣以無文為恥。每豫遊宮觀，行幸河山，白雲起而帝歌，翠華飛而臣賦，雅頌之盛，與三代同風。豈惟聖后之好文，亦云奧主之協讚者也。……昭容兩朝專美，一日萬機，顧問不遺，應接如響。雖漢稱班媛，晉譽左嬪，文章之道不殊，輔佐之功則異。……

政可能有不得已之處。見〔宋〕洪邁，《容齋隨筆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6），卷十一，「唐帝稱太上皇」條，頁349；黎靖德編，《朱子語類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），卷一三六，〈歷代三〉，「太宗殺建成元吉」條，頁3246；卷一三七，〈戰國漢唐諸子〉，「問揚雄」條，頁3259。李錦繡對於睿宗、玄宗間的權力爭奪有極為精彩的分析。見氏著，〈試論唐睿宗、玄宗地位的嬗代〉，陳少鋒主編，《原學》第三輯，頁161-179。

惟窈窕柔慢，誘掖善心，忘味九德之衢，傾情六藝之圃。……獨使溫柔之教，漸於生人，風雅之聲，流於來葉。⁹³

張說是開元時期由「吏治」轉向「文治」的關鍵人物，⁹⁴其人推崇文學的價值、樂於汲引文士，被視為士林「文宗」。⁹⁵他在文章中讚揚婉兒在則天、中宗兩朝汲取詞臣、獎勵文學方面扮演重要角色，其輔佐之功推進了朝廷文治，影響深遠。據史書記載，婉兒建議中宗廣置學士、盛引詞學之臣，⁹⁶張說於景龍後期也曾任文館學士，⁹⁷可謂受惠於婉兒建言的文士之一，不排除與婉兒亦有友好的往來互動。

除了文集序，張說又奉勅作〈昭容上官氏碑銘〉，撰寫時間不詳，可能是睿宗追復婉兒之後，為其立神道碑而令張說撰作。碑序部份由齊國公撰寫，比對史料應該即是崔日用，他曾親附武三思，與婉兒應當亦熟稔，可惜碑序已經失傳。⁹⁸張說所執筆的

⁹³ 張說，〈上官昭容集序〉，《文苑英華》，卷七〇〇，頁3611-3612。

⁹⁴ 參考汪錢，〈唐玄宗時期吏治與文學之爭：玄宗朝政治史發微之二〉，氏著，《汪錢隋唐史論稿》（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1981），頁196-208；劉健明，〈論唐玄宗時期的集賢院〉，黃約瑟、劉健明編，《隋唐史論集》（香港：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，1993），頁54-64。

⁹⁵ 參考蔣咏寧，〈論張說延納後進與唐開元間的以文學人〉，《四川師範大學學報》1996年第4期，頁129-134；李寶玲，〈唐代「文宗」現象觀察〉，謝海平主編，《唐代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（臺北：里仁書局，2008），頁318-325。

⁹⁶ 見《舊唐書》，卷五一，〈后妃上·中宗上官昭容傳〉，頁2175；《資治通鑑》，卷二〇九，〈唐紀二十五〉，「中宗大和大聖大昭孝皇帝·景龍二年」，頁6622。

⁹⁷ 見《舊唐書》，卷九七，〈張說傳〉，頁3051。

⁹⁸ 《文苑英華》收錄的〈昭容上官氏碑銘〉，僅有銘文部份，篇題注「齊公敘不錄」，銘文亦提到「或穆齊公，敘其明德」，可見石碑序文乃由齊公所作。見張說，〈昭容上官氏碑銘〉，收入《文苑英華》，卷九三三，頁4911。「齊公」應是齊國公之省稱。崔日用因參與反韋政變，受封齊國公，撰寫碑序者應即崔日用。

銘文，讚美婉兒「外圖邦政，內諗天子，憂在進賢，思求多士」；感嘆「忠孝心感，天焉報之」，又將婉兒之死，比喻為秦穆公殺「三良」，將婉兒視為賢良之臣，其死令人同情。⁹⁹不論是文集序或碑銘，張說筆下的婉兒是天子良輔，功在國家，惋惜其死之意瀰漫字裏行間；筆者要再次強調，張說於睿宗朝的政治立場與李隆基更為親近，其為婉兒之死抒發的嘆息，間接反映了朝中官員不論是否傾向李隆基，可能皆難以認同李隆基斬殺婉兒之舉。

張說對婉兒有功於文治的評價在當時並非孤例。曾在中宗朝任文館直學士的武平一（678？-741？），在婉兒死後曾有如下評語：

至若幽求英雋，鬱興詞藻，國有好文之士，朝希不學之臣，二十年間，野無遺逸，此其力也。¹⁰⁰

武平一在當代以博學、工文辭而知名，雖為武氏宗屬，但為人謹慎畏禍，武后時，隱於高山學佛，屢詔不應，中宗朝又曾上書請求抑制武氏權勢。¹⁰¹然而武平一對於婉兒振興文學、汲引文士的肯定，幾乎與張說如出一轍。張說與武平一既反對武氏權勢，也未親附太平公主，甚至站在相對立的政治立場，他們對婉兒推動文治之功的讚揚，應屬客觀評價，視為當時朝中官員的普遍看法應不為過。

事實上，婉兒被諡為「惠文」，正是睿宗朝群臣如何評價婉兒最明白的表態，也是最能凸顯昭雪意義的舉措。一則三品以上官員才有諡號，贈諡給婉兒代表朝廷承認其視同二品官的政治地

⁹⁹ 見張說，〈昭容上官氏碑銘〉，《文苑英華》，卷九三三，頁4911。

¹⁰⁰ 見《太平廣記》，卷二七一，〈婦人二·才婦〉，頁2132-2133引《景龍文館記》。

¹⁰¹ 見《新唐書》，卷一一九，〈武平一傳〉，頁4293-4295。

位；二則唐代定諡須經群臣集議，非皇帝意志一人決定，「惠文」可視為朝臣群體對婉兒一生功過的蓋棺論定。¹⁰²故眾臣集議贈諡，等於共同為婉兒的二品官身分背書；「惠文」之諡號，說明了婉兒最終以推興文學、文治之功，獲得群臣的正面評價。

從婉兒的諡號，還有張說、武平一，以及前文提及的張鷟對婉兒的評價觀之，婉兒在中宗朝並非只是弄權的負面人物，相反的，她與當時的文官詞臣似乎互動良好，朝臣不分黨派多能肯定她的才學，以及推進文治的建樹。睿宗為婉兒昭雪，不僅只是出於政爭之需要，更具有客觀的輿論基礎，因此可能產生的政治效應恐怕不容小覷。可惜由於史書筆削失載，婉兒的死亡與平反，究竟對李隆基的聲望、對當時的政治角力帶來什麼具體影響，後人已難以得知。

從追復名位、贈以美諡到編纂文集，太平公主促請睿宗平反婉兒，既是回報自己過去的政治夥伴，更可藉此一連串的動作打擊李隆基。如果婉兒被蓋棺論定為才華過人、有功於國家社稷的女官，那麼李隆基斬殺婉兒，就明顯成了濫殺「忠良」的惡人，而為婉兒昭雪的睿宗與太平公主則成為伸張正義的一方。史書記載太平公主主張廢立李隆基的理由，原先只強調其非嫡長、名義不順，後來又增加對李隆基「失德」的指控；¹⁰³筆者推測景雲二

¹⁰² 唐代定諡之法頗為嚴密，據《唐會要》所載：「舊制，諸職事官三品以上、散官二品以上身亡者，佐史錄行狀申考功，考功責歷任勘校，下太常寺擬諡訖，復申考功，於都堂集內省官議諡，然後奏聞。」諡號須經過群臣集議而定，而非皇權直接決定。見《唐會要》，卷七九，〈諡法上〉，頁1720。

¹⁰³ 景雲元年太平公主據以動搖太子位的理由，主要是「太子非長，不當立」。見《資治通鑑》，卷二一〇，〈唐紀二十六〉，「睿宗玄真大聖大興孝皇帝上·景雲元年」，頁6656。太平後來又與崔湜、陸象先、竇懷貞、岑羲、蕭至忠等人謀廢隆基，強調「廢長立少，已為不順，且又失德，若之何不去！」陸象先以為不可。此事發生在太平引崔湜、陸象先為相以後、玄宗即位之前，即景雲二年（711）十月至延和元年（712）七月間。見《資治通鑑》，卷二

年（711）為婉兒昭雪的一連串舉動，應是太平公主凸顯李隆基「失德」的重要環節之一。

五、餘論：接受「玄宗編集」說的文化情境

婉兒於反韋政變被殺，乃李隆基一意孤行的結果；睿宗平反婉兒，亦為壓制李隆基的勢力。由於李隆基於先天二年（713）成功剷除太平公主、迫使睿宗移交所有權力，成為最終的勝利者，不免使得官方對中宗、睿宗朝相關政治鬥爭的記載，皆採取偏袒李隆基的觀點，並掩沒部分可能有損隆基形象與聲望的環節。¹⁰⁴

清人趙翼指出，五代所修《〔舊〕唐書》於唐初至唐中葉紀傳，全用唐代官修《實錄》、《國史》之文，不暇訂正，迴護之處極多。¹⁰⁵觀《舊唐書》上官婉兒本傳，言婉兒草中宗遺詔，有曲敘崔湜功績之非，卻未提引相王輔政之功；記婉兒之死，僅稱「及韋庶人敗，婉兒亦斬於旗下」，未述劉幽求求情、李隆基堅持斬殺；不記景雲二年（711）太平公主為婉兒昭雪，睿宗追復

一〇，〈唐紀二十六〉，「玄宗至道大聖大明孝皇帝上之上·開元元年」，頁6685。

¹⁰⁴ 唐代《國史》對先天二年政變的選擇性記述，可參考唐雯，〈唐國史中的史實遮蔽與形象建構——以玄宗先天二年政變書寫為中心〉，《中國社會科學》2012年第三期，頁182-208。學者亦留意到親附太平公主者可能遭到史書扭曲形象，或在記載中被抹去身影，例如睿宗之女金仙公主，以及主持編纂《一切道經音義》的道士史崇玄。討論見氣賀澤保規，〈金仙公主和房山雲居寺石經——唐代政治史的一個側面〉，收入《第三屆中國唐代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（臺北：中國唐代學會，1997），頁291-310；雷聞，〈唐長安太清觀與《一切道經音義》的編纂〉，《唐研究》第十五卷（2009），頁199-226。

¹⁰⁵ 〔清〕趙翼著，王樹民校證，《廿二史劄記校證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4），卷十六，「舊唐書前半全用實錄國史舊本」條，頁345-349。

婉兒名位、贈諡，卻將編纂婉兒文集稼接為玄宗下令。¹⁰⁶可見《舊唐書》所依據的《實錄》、《國史》可能刻意淡化婉兒功績及睿宗朝平反婉兒等事，將玄宗因婉兒之死可能招致的負面批評消弭於無形，更將重視文學之美名移植到玄宗身上，其迴護曲筆之處可再添一證。宋人編纂之《新唐書》雖較《舊唐書》引用更多元的材料，¹⁰⁷所記婉兒事跡也更為詳細，卻未改正玄宗下令編集之誤。¹⁰⁸於是玄宗堅持斬殺婉兒，卻又編修婉兒文集，成為後世千百年所認知的「史實」。

何以史家會留下玄宗斬殺婉兒、又為婉兒編集的矛盾敘事？何以後人未曾懷疑史書可能記載有誤？筆者想問的是，什麼樣的文化情境（context）讓此一明顯對立的敘述被廣為接受而不覺蹊蹺？這是一個不太容易解釋的問題。筆者目前的看法是，崇尚文學的價值觀，以及反對女性預政的政治文化，可能是二個重要背景。

先說明後者。唐代前期，女帝、后妃、公主、宮人施展權力於朝堂，許多男性官員也與之合作。但中唐以後對於女性預政的批評越發強烈，史臣公開質疑武則天政權的合法性，而後世史書評論唐代前期一度轟轟烈烈的宮廷女性參政現象，也多難脫「女禍」的傳統觀點。¹⁰⁹即使唐代以後仍舊不時出現太后聽政，但僅

¹⁰⁶ 見《舊唐書》，卷五一，〈后妃上·中宗上官昭容傳〉，頁2175。

¹⁰⁷ 趙翼指出，宋仁宗時編纂《新唐書》，「太平已久，文事正興，人間舊時記載多出於世，故《新唐書》採取轉多。」見趙翼著，王樹民校證，《廿二史劄記校證》，卷十七，「新書增舊書處」條，頁358。

¹⁰⁸ 《新唐書》增添的記述包括，婉兒因母喪降秩行服得到起復；中宗縱容婉兒等內職於宮外築置居宅；從母子王昱誠婉兒不應依附武三思；婉兒草中宗遺制引相王輔政；李隆基堅持斬殺婉兒等等。見《新唐書》，卷七六，〈后妃上·中宗韋皇后附上官昭容傳〉，頁3488-3489。

¹⁰⁹ 沈既濟上書批評前期《國史》修纂不當，認為追書則天「不宜稱上」，「以周厲唐，列為帝紀，考于禮經，是謂亂名」。見《新唐書》，卷一三二，〈沈既

被視為過渡時期鞏固皇權的權宜作法，從未真正於政治文化中創造出女性參政的正當性。如本文所分析，玄宗斬殺婉兒一事，若回置於中宗、睿宗時期對女性參政敵意較淡的政治氛圍中，玄宗的作為恐怕招致部分時人不滿；但是從後世否定女性參政的角度看來，斬殺婉兒卻被視為理所當然、毫無過失，¹¹⁰致使史書記載的偏失竟不能被察覺。

那麼「玄宗編集」說又何以成立且被接受？筆者認為唐人對文學的崇拜，讓婉兒的文才與振興文治的事跡備受肯定，也創造了「玄宗編集」說存在的空間。學者指出中國五到十一世紀可謂文學的時代，文才被視為才能的首要表徵，受到極度推崇；¹¹¹而唐人對於女性才學基本上亦持肯定的態度。¹¹²仔細考察，中唐以降對婉兒事跡的追述，似乎更加聚焦於婉兒與文學的關連。呂溫作〈上官昭容書樓歌〉，詞曰：「漢家婕妤唐昭容，工詩能賦千載同。自言才藝是天真，不服丈夫勝婦人。」全詩不及政治，只以妍麗筆墨描寫婉兒讀書作詩、舞文弄墨的形象。¹¹³另一則廣為流傳的婉兒逸事，記述婉兒之母懷妊時，夢神人與秤，預言婉兒

濟傳》，頁 4538-4539。由唐至清，史家對武則天帝位及其政權定位的變化，可參考郭紹林，〈論古人的武則天地位觀〉，《洛陽師專學報》十五卷三期（1996），頁 59-65。

¹¹⁰ 如宋人王銍假託柳宗元偽作的《龍城錄》，便批評婉兒「稱量天下，何足道哉，此禍成所以無赦于死也。」顯然認為婉兒以婦人干政，死不足惜。《龍城錄》與王銍的關係，見〔宋〕張邦基，《墨莊漫錄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2），卷二，「龍城錄乃王性之作」條，頁 69；河東先生《龍城錄》，收入〔明〕陶宗儀編，《說郛三種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8），《說郛一百卷》，卷七二，「高皇帝宴賞牡丹」條，頁 14a。

¹¹¹ 見陳弱水，《唐代文士與中國思想的轉型》（桂林：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09），頁 5。

¹¹² 請參考註 47 的說明。

¹¹³ 〔唐〕呂溫，〈上官昭容書樓歌〉，收入《文苑英華》，卷三四三，頁 1771。

將「秤量天下」，此說最早見於張說〈上官昭容集序〉。¹¹⁴有趣的是，中晚唐以後對此誕生休徵的記載，出現細微卻重要的變化，「秤量天下」衍文為「秤量天下文士」，¹¹⁵文義從銓衡國政窄化為評第文士，淡化了婉兒的秉政權威，而將婉兒的成就集中於隆興文治。中唐以後，文才過人、推進文治，可能成為婉兒最凸出的形象。

不論史書誤植「玄宗編集」說是出於有意或無心，此說對於玄宗的歷史形象，無疑亦具有正面烘託的效果。在反對女性參政及肯定文學價值的雙重背景下，斬殺與惜才的衝突，反轉為玄宗不僅具有掃除女性干政的政治魄力，同時又是重視文學與文化的有德之君。此說亦回過頭來影響後人評論婉兒的角度，因為玄宗為婉兒編集，代表政治對立方也不能不肯定她的文學成就，有力地支持了婉兒文才洋溢、推進文學之功值得褒揚的歷史定位。

婉兒評第群臣、引領文學的形象，即使到了清代，猶以戲曲為載體再現於國家殿堂。清末筆記《蕉廊脞錄》記載，乾嘉時期優禮詞臣，皇帝每於甲子歲率領親王貴臣臨幸翰林院賜宴，視為本朝盛事；其中於乾隆九年（1744）宴上，演出「上官昭容選詩」一齣，以應嘉會。¹¹⁶筆者以為，婉兒輔政推進文學與政治的結合，符合後世的價值趨向；因為不論文學被視為文化核心價值或僅是

¹¹⁴ 見張說，〈上官昭容集序〉，《文苑英華》，卷七〇〇，頁3611；約略同時的《景龍文館記》文字略同，見《太平廣記》，卷二七一，〈婦人二·才婦〉，頁2132-2133引《景龍文館記》。

¹¹⁵ 《太平廣記》，卷一三七，〈徵應三·人臣休徵〉，頁987引〔唐〕韋絢《嘉話錄》；另見〔宋〕錢易，《南部新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2），〈庚〉，頁108-109；〔宋〕王讜，《唐語林校證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），卷三，〈夙慧〉，頁306。

¹¹⁶ 〔清〕吳慶坻，《蕉廊脞錄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0），卷一，「乾嘉優禮詞臣」條，頁1。

政治門面的妝點，皆受到統治階層的重視。因此，婉兒不似韋后或太平、安樂公主諸人徒留負面評價，其身影甚至越過男性，成為象徵國家文風興揚、君主優禮詞臣的文化符碼。

上官婉兒不僅寫下唐代女性參政的寶貴一頁，更突破了女性政治人物向來被男權社會貶低的宿命，其所獲得的歷史評價，以及留存於政治文化中的象徵意義，在中國歷代女性政治人物中可謂獨樹一幟！

2013年8月30日修訂

2014年8月30日校訂

後記

本文原刊載於《早期中國史研究》第四卷第一期（2012年6月），頁111-145。此次收入論文集，全文做了增補修訂，凡論述不同處，皆以本文為準。本文初版得朱玉麒教授、羅新教授協助搜集資料；李貞德教授、《早期中國史研究》審查人惠賜寶貴意見。修訂版又得雷聞教授提示相關研究；趙立新教授、涂宗呈博士、謝佳螢小姐惠賜修改意見。謹一併致上謝忱。

2013年9月，上官婉兒墓誌於咸陽市出土，筆者於2014年1月得見墓誌全文。比對墓誌內容與本文所論，幸無大謬，爲了呈現完整的研究理路，修訂版仍保留墓誌出土前的研究架構；新出墓誌可與本文論旨印證或商榷之處，將另撰小文討論。